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 关于在宋卡和昆明设立 总领事馆的协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本着发展两国之间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之间领事关系的共同愿望，就相互设立总领事馆问题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泰王国政府在昆明设立总领事馆，其领区为云南省、贵州省、四川省和湖南省。

二、泰王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宋卡设立总领事

馆，其领区为宋卡府、春蓬府、拉廊府、素叻他尼府、攀牙府、普吉府、甲米府、洛坤府、董里府、博他仑府、沙敦府、北大年府、也拉府、陶公府。

三、领区范围可随时根据换文达成的协议变更或调整。

四、双方总领事馆成员人数分别以十二名为限，如需增加，可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五、各方根据本国的有关法律和规定，为对方设立总领事馆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。

六、本协议签字后，双方可在各自认为方便的时间开设总领事馆。

七、双方将本着协商合作的精神，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，友好地处理两国间的领事关系问题。

八、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泰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钱其琛

(签字)

泰 王 国 政 府

代 表

巴颂·顺西里

(签字)